

证券代码：920029

证券简称：开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2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方式参与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14:30-15: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15:00—2025 年 6 月 13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920029	开发科技	2025 年 6 月 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选举董事		
2.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5 人
2.01	非独立董事莫尚云	√
2.02	非独立董事周庚申	√
2.03	非独立董事彭秧	√
2.04	非独立董事张森辉	√
2.05	非独立董事颜杰	√
3.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3 人
3.01	独立董事杨涛	√
3.02	独立董事黄雷	√
3.03	独立董事谭平	√

议案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议案 2.00 及议案 3.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00）；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2.00、3.00）；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 2、自然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 3、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
- 4、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13:00-14:0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全路 99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夏志强

电话：028-65706727

邮箱：BDO_CD@kaifa.cn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出席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对此次会议各项议案的简要意见及表决意向如下：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回避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2.01	非独立董事莫尚云				
2.02	非独立董事周庚申				
2.03	非独立董事彭秧				
2.04	非独立董事张森辉				
2.05	非独立董事颜杰				
3.00	独立董事选举				
3.01	独立董事杨涛				
3.02	独立董事黄雷				
3.03	独立董事谭平				

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上述会议结束时终止。

委托人签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